|  |
| --- |
| 附件： **淄博高新区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 |
| (盖章)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年 月 日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及学历证书编号 | 学位及学位证书编号 | 初次来淄就业登记时间 | 合同起止日期 | 补贴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合计（元） |  |
| 备注 | 1、保证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符合申报须知要求，经营地和注册地一致，是正规正常生产经营单位，如实提供各种证件，信息填写完整准确。2、保证本单位申请补贴人员符合《淄博高新区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淄高新发（2020）8号）相关规定，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了就业登记并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并通过金融机构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保证申请补贴人员在本单位正式正常上班，如实提供工资表及发放工资会计凭证。3、保证提供资料真实，无任何虚假、冒领等欺瞒行为，愿意接受组织人事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监督、抽查和回访等工作，如有虚假，则放弃申请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已享受的如数退回。 法人手写签字： |
| 填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